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057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29903_11160577600_1_4229903_111605776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1-112年第2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及家長並鼓勵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，鼓勵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參加。
- 四、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教育部及部屬機構

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20名，計8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uTuQgA5vuBgdVXeYA>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各類別活動計2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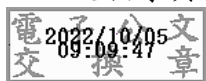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注意事項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準，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，斟酌分配組別。報名額滿截止後公告。

五、本活動補助活動當天去回程交通費（服務單位需距離研習地點30 公里以上），報到時請檢附去程交通票根，承辦單位將提供回郵信封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將回程交通票根寄回。

六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